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筹备过程中,因公司自身出现较大变化,经过研究确认监管规则并咨询内外部律师,可能出现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法通过事前审批的风险,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与泰禾投资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经初步核查,公司目前已出现实质性逾期的债务超过目前已披露的被担保人债务逾期事项的 18.36 亿元,公司预计于 5 月 15 日前完成核查,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重组事项”)及被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事项表示关注。问题 4 因需要进一步核查,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于 5 月 15 日进一步回复。经核查,公司现就问题 1-4 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请说明泰禾人关于重组事项中止的声明与你公司 5 月 8 日披露的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是否相互矛盾及具体原因,重组交易对泰禾投资是否曾决定或已决定中止本次重组事项,是否及时告知你公司,重组标的的相关声明可能对你公司推进本次重组的影响,并做好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筹划此次重组并推进相关工作的过程中,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泰禾投资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建议前,未收到泰禾投资发来的关于曾决定或已决定中止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决定。泰禾人寿为此次重组交易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无法了解泰禾人寿发布关于重组事项中止的声明的原因。公司就相关事项向泰禾投资进行问询,得到其回复如下:

泰禾投资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建议前,未曾决定或已决定中止本次重组事项。泰禾人寿基于该重组事项产生的对业务的影响发布了相关声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进展情况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重组标的的相关声明引起了媒体、合作方等机构的关注,对公司推进本次重组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重组事项事前审批的不确定性增加。

2、请详细解释说明你公司推进本次重组的具体工作及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及递交相关申请材料的进展、聘请中介机构及尽职调查情况、尚待履行的程序及不确定性等,同时提供交易进程备忘录和相关证明材料。

回复:

停牌至今,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推进本次交易开展了以下工作:

1、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泰禾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泰禾投资持有的永兴达 100%股权。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未形成具体的交易方案;

2、泰禾投资在停牌期间研究确认监管规则并咨询内外部律师,并根据 2017 年泰禾投资收购泰禾人寿时所做的关于转让永兴达股份需要事前提请相关部门事前审批的承诺,充分评估转让永兴达股权的利弊和可行性,正在整理相关申请材料。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35 号公告);

董事会认为: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经交易对方提出,并经公司审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与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泰禾投资持有的永兴达企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达”)10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因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禾集团,证券代码:000732)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号)。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为永兴达企业(香港)有限公司(Eversun Enterprise (Hong Kong) Limited),系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注册并存续的企业,泰禾投资现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目标公司通过持有泰禾投资(百慕大)有限公司(Thaihot Investment (Bermuda) Company Limited)100%股权方式,间接持有泰禾人寿保险(澳门)有限公司(Thao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Macau) Limited)99.85%股权以及泰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Thao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100%股权。

2、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内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持有的永兴达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的相关工作

筹划重组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推进本次交易开展了以下工作:

1、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泰禾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泰禾投资持有的永兴达 100%股权。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未形成具体的交易方案;

2、泰禾投资在停牌期间研究确认监管规则并咨询内外部律师,并根据 2017 年泰禾投资收购泰禾人寿时所做的关于转让永兴达股份需要事前提请相关部门事前审批的承诺,充分评估转让永兴达股权的利弊和可行性,正在整理相关申请材料。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由公司继续担任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波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波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韩辰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辰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韩辰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辰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韩辰晓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韩辰晓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梁涵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正式申请材料尚未提交;

3、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4 日,交易双方开展了中介机构的选聘以及组织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因尚未获取明确的事前审批意见,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未与中介机构签署正式协议;

4、公司与泰禾投资及各相关方在已签署的框架协议基础上,沟通研究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各项规则要求编制交易预案草案及相关文件;

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号)。

6、本次交易尚需经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澳门金融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通过,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继续推进,鉴于目前公司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存在债务逾期事项,以及香港地区目前的经济局势等相关原因,相关部门事前审批环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定等,分析说明你公司目前状况是否满足成为泰禾人寿股东的相关资格条件,推进本次重组是否具备可行性,相关审批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根据香港保险业监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布的《保险条例》(第 41 章)有关“适当人选”的准则指引,目前公司处于正常持续经营,且目前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上述规则所列的不能成为泰禾人寿股东的限制性条件。但鉴于公司目前存在因承担担保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等原因,根据香港保险业监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布的《保险条例》(第 41 章)5.1(a)和(c)的条款规定“(a)在财政方面稳健,例如其账目所示的财政状况是否健全稳定;(c)未能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偿还到期债务;”,可能被评定为不满足成为泰禾人寿股东的相关资格条件,导致无法通过审批,相关审批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在停牌公告、进展公告中均按实际情况披露了相关程序要求以及不确定性

风险,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近期公司自身亦发生重大变化,与泰禾人寿相关的重组事项推进受到较大影响;且泰禾投资尚未提交正式申请,虽推进本次重组不存在明确的否定性条件,但相关审批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与泰禾投资经审慎研究,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4、请列表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已出现实质性逾期的债务明细以及因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导致公司需履行担保义务的债务明细情况,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可能对你公司推进本次重组的影响。

回复:

经初步核查,公司目前已出现实质性逾期的债务超过目前已披露的被担保人债务逾期事项的 18.36 亿元,公司预计于 5 月 15 日前完成核查,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将于 5 月 15 日前详细完整回复本问题。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慎重研究所作出的决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均无违约事项,对终止事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36 号公告);

同意聘任梁涵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正式申请材料尚未提交;

3、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4 日,交易双方开展了中介机构的选聘以及组织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因尚未获取明确的事前审批意见,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未与中介机构签署正式协议;

4、公司与泰禾投资及各相关方在已签署的框架协议基础上,沟通研究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各项规则要求编制交易预案草案及相关文件;

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号)。

三、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因本次交易尚需经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澳门金融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批通过,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继续推进。鉴于目前公司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存在债务逾期事项,以及香港地区目前的经济局势等相关原因,相关部门事前审批环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与泰禾投资经审慎研究相关事项,认为双方无法在短的时间内就目前该交易受到的影响形成明确可行的解决方案,因此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泰禾投资关于建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通知,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经交易对方提出,并经公司审慎研究所作出的决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均无违约事项,对终止事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证券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禾集团,股票代码:000732)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60102(A类)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4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60109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60111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62001	景顺长城大中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260116(A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融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161002(A类)	景顺长城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181(A类)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2(C类)	
19	0000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380(A类)	景顺长城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2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586	景顺长城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0979	景顺长城沪深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535(A类)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5(C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 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新增委托中欧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603(A类)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04(C类)	
2	001920(A类)	景顺长城景颐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21(C类)	
3	008999(A类)	景顺长城景颐弘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0(C类)	
4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显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黎静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33830351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qiangqiang.com

二、通过中欧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欧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欧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920(A类)	景顺长城景颐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21(C类)	
2	008999(A类)	景顺长城景颐弘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0(C类)	
3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欧财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欧财富为准,且不设定投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欧财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31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2792(A类)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93(C类)	
35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5832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9	000603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6201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7603(A类)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04(C类)	
43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5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通过招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招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招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招商银行为准,且不设定投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招商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新增委托中欧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